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田市财社[2021]27 号

和田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，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和地财社〔2021〕32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）994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，由统筹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设置绩效目标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2021 年 6 月 1 日

抄送：和田市医疗保障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田市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
